

讓溫暖的風，從南方吹起

「當孩子的法庭守護者」～讓孩子安心的表意

鄭美玲*

孩子們在見到法官前，會說甚麼…

勵馨基金會駐點本院家事服務中心陪同兒少出庭的社工姊姊們，會在孩子見到法官叔叔或阿姨前先介紹法官，過程中也會邀請孩子說說他們對於法官的想像～「你覺得法官會長什麼樣子啊？」

孩子們是這麼說的：

「我覺得他是不是有白色的、捲捲的頭髮？」
「感覺很高很高！」
「我感覺法官有戴眼鏡，然後會很兇。」
「應該就嚴肅的樣子吧？」
「他會罵人！」

孩子們在見到我之後，曾這麼說…

「我知道樂樂阿姨¹ 呢今天是要問我支持爸爸或媽媽吧？」

「他們倆個一直吵！一直吵！到死都會一直吵！」

「他們不可能當朋友啦！朋友不會在背後說對方的壞話！」

「為什麼我還要再來？之前不是都問過了嗎？」

「在這裡說話會被爸爸媽媽知道嗎？」

家事事件法自民國 101 年施行以來，在

兼顧程序正義與兒少最佳利益之間，建立了一套具體的程序保障機制。其中，對「未成年子女之表意權」的保障，更是體現《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CRC) 所強調「兒童有權在影響自身的事項上表達意見，且該意見應受到適當重視」之精神²。本文以「未成年子女安心表意」為核心，說明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在家事事件程序中如何確保未成年子女能自由、無壓力地表達意見，實現司法實務逐步將兒少表意權的保障具體化。

傳統家事事件之審理以成人為中心，兒少多淪為被動的審理客體，然而家事事件如親權、探視權等，往往深刻影響未成年子女的生活與成長，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兒童有權在所有影響其之事項上自由表達意見，且其意見應依年齡與成熟度給予應有之重視，此項「以兒童為主體」之核心精神，隨著《兒童權利公約》於 103 年正式納入我國法律體系後，司法實務逐漸重視兒少之「表意權」與「受尊重權」。我國《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第 1 項亦指出法院應「以適當方式」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³，

* 本文作者係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1. 筆者股符為「樂」股，因此會向孩子以樂樂阿姨或樂樂法官自稱。

2.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

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3. 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第 1 項：「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我國司法實務逐漸發展出「兒少安心表意」制度，進一步確保兒少在免於恐懼或壓力的環境下，自由陳述其真實想法。須特別說明的是，「兒少安心表意」並非單純的陳述程序，而是一種保障性措施，強調：

1. 安全感——兒少不受恐懼或壓力影響為表意；
2. 真實性——法院能聽到未受影響的兒少意見；
3. 尊重性——兒少的意見具有參酌或考量意義。

又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更進一步指出未成年子女之意見表達屬於憲法第 22 條人格權及參與權之延伸，國家應提供適當程序以之保障，確認了「安心表意」制度的憲法地位，使其從程序技術上升為人權保障，並促使司法體系持續改善兒少友善措施⁴。基此，憲法法庭特別強調：

1. 兒少有表達影響自身事項之權利；
2. 國家應設立「友善、安心」之表意環境；
3. 法院有積極義務確保兒少能安心表意。

司法實務上，於法官聽取兒少意見時通常會採取例如：社工陪同、非公開之溫馨空間、避免父母或代理人在場、以玩偶、繪畫、故事或情境方式輔助表達等，讓兒少能「盡量」減少壓力而安心表意。是的～我們只能「盡量」做到，畢竟部分家長仍會試圖影響或操弄未成年子女陳述，這往往造成孩子們踏進法院時常常都是帶著「任務」來的，孩子們有必須完成的任務，所以我會先讓他們

說完「該說」的話，接著再看看能不能讓孩子們說出「想說」的話，這確實很不容易，但至少希望這個過程能讓孩子覺得法院不是那麼恐怖的地方，法官叔叔或阿姨也不是嚴肅或兇兇的，至於訴訟的結果或決定，就像我總是這麼跟孩子說的：「如果爸爸媽媽真的不能講好，那就讓樂樂阿姨做決定吧，這不是你應該煩惱的事喔，就這樣說好了，來～打勾勾～」。

以下來簡單介紹一下，高少家法院關於如何落實讓未成年子女能自由、無壓力地來到法院表達意見的相關做法吧～首先，一個案件必須已經「成熟」到能讓孩子來到法官面前表達意見的程度，而我會用「成熟」這個字眼，是因為邇來常見當事人或代理人舉著「尊重兒少表意權」的大旗，要求法官直接通知未成年子女到院陳述意見，但孩子不是父母爭執過程中被使用的工具，更不是書狀裡的「一個名字」，因此，在詢問孩子之前，法官必須對父母、對這個家庭有所認識，這樣才能讓我們更貼近孩子的心裡一些。還記得某個改定親權案件，聲請人代理人在第一次庭期就直球對決說：「請法官直接傳孩子來法院問問就很清楚了！」，當時坐在法檯上的我，先深呼吸一下後回應：「還沒有準備好啊…」，該名代理人立馬奮力再殺出一球：「準備好了！孩子已經做好準備要見法官了！」，此時我停頓了一會兒，再慢慢

4. 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應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 156 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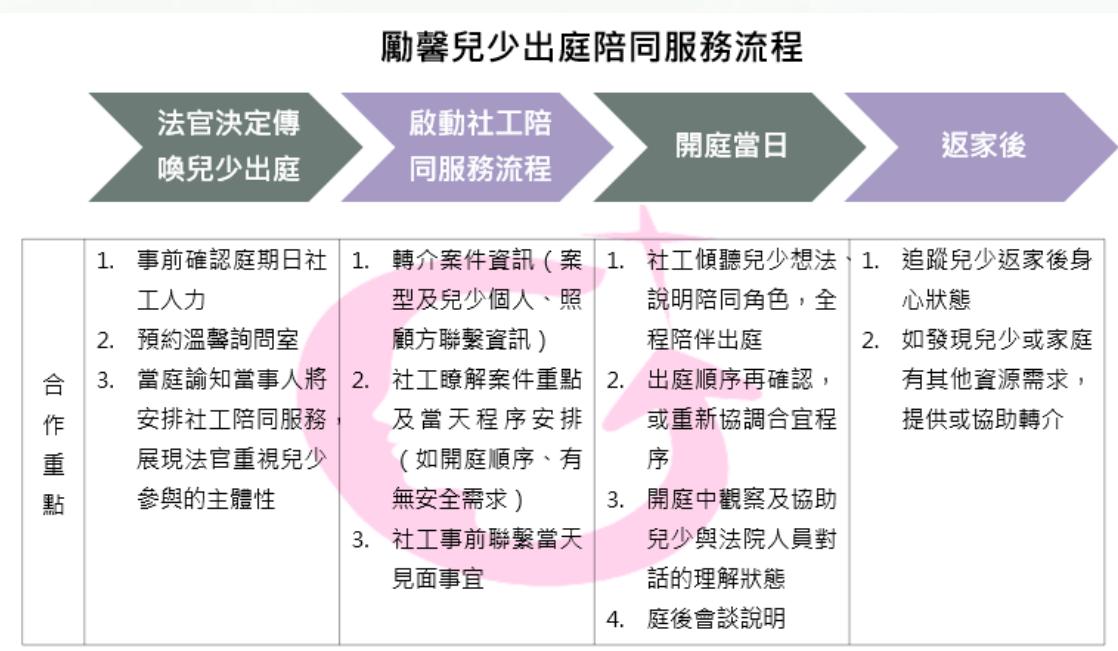
（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及第 689 號解釋參照）。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凡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事件，因未成年子女為承受裁判結果之主體，無論法院所進行之程序或裁判之結果，均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

堅定地說出：「是“我”還沒有準備好喔～」，接著並解釋案件才剛進入審判，卷證資料尚未完整，或許我需要發交家事調查官先調查，需要調取相關資料，更或許也需要讓兩造進行親職諮詢或參加親職課程等，而我更必須先了解這個家庭或孩子的故事，做好了準備才能跟孩子聊聊啊～

當準備好邀請孩子來到法院跟樂樂法官阿姨聊聊時，通常會怎麼做呢？依據《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時，必要者，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前項情形，法院得隔別為之，並提供友善環境、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意見陳述者及陪同人員之隱私及安全。」，因此兒少出庭之友善三關鍵

簡單來說就是「人」、「程序」及「環境」。關於「人」的部分，以高少家法院為例，當法官決定通知兒少到院後，會立即轉介至家事服務中心之社政服務站，該服務站係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並於高少家法院內提供「兒少出庭陪同」服務，此項服務的核心是期待在社工陪同中，共創友善司法的環境氣氛與關係，以確保兒少來到法院時，能具體落實兒少表意權之意願與能力為目標，透過社工的情緒支持、確認兒少理解程度及狀態、核對訊息轉譯，維護兒少「安心說」的權利。而勵馨基金會之「兒少出庭陪同服務」有兩個重要核心，第一，社工於庭前需了解家庭狀況及兒少在家庭內的處境、兒少知悉將出庭的身心反應等；第二個關鍵核心在於，兒少能否在感到安全、不被壓迫的情境及提升其過程中能自在表達意見的意識⁵。

勵馨兒少出庭陪同服務流程



資料來源：勵馨基金會駐高少家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團隊

5. 感謝勵馨基金會駐高少家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團隊提供資訊。

關於「程序」部分，法官決定庭期後，會透過勵馨基金會設計印製可愛的「通行卡」，以更親和的方式邀請兒少出庭，庭期

當日則會請同住家長提前半小時偕同兒少至法院熟悉環境，並與社工建立信賴支持關係。

兒少出庭通知套件



會面交往／交付子女室

兒少溫馨詢問室



「環境」方面，高少家法院設置有「會面交往／交付子女室」、「兒少溫馨詢問室」等友善空間，營造溫暖、安全且隱私之場域，也會利用如玩偶、童書繪本（如：司法院所發行之「說出心裡話」）等輔助以減輕兒少進入法院的緊張不安。

透過前述社工陪同、友善司法空間與程序之建置，關於讓兒少安心表意的目標就是希望藉由「跨專業團隊合作」共同創造出能讓兒少將法院傳喚的被動處境轉化為主動，在一個可以自在地表達最接近自己需要和想法的專屬環境下，同時也讓他們深刻感受到『這裡（意指法院），就是為他們而存在的！』，更進一步透過出庭的參與讓兒少在行使表意權的過程中，實際經驗公民參與及權利實踐的意涵。

兒少表意權，不單單只是讓兒少有機會參與，孩子們也需要有能力陳述出他們生活的情形或樣貌，最重要的是，他們所經歷的家庭關係與事件有沒有被聽見、被聽懂了。而法院端除了硬體設備外，也需要透過與不同專業之間的認識、尊重與合作，才能真正落實柔性司法、友善司法之精神。為出庭兒少營造能以符合其心智年齡與語言特質自在表達的安心情境，更讓聆聽孩子意見的大人們能換位以兒少的視角理解與體會其生活經驗，進而感受兒少在家庭互動關係中的處境，方是實踐以兒少表意權為核心理念的司法陪伴與支持的真正價值。

最後，就像我常在法庭上問的：「爸爸、媽媽，你們難道真的不知道你們的孩子真正



113 年兒童人權月現場模擬

的意願或想法嗎？」，關於兒少表意權這件事，分享高少家法院涂秀玲院長曾這麼說過：「孩子表意的重點，不在取得孩子的意見，而是即便沒有憲判 8，我們都該看看我們案子裡的孩子，他們好嗎？能為他們再多做些什麼？」，孩子的生活不會因為爸爸媽媽在打官司而按下暫停鍵；孩子的事，也沒辦法等到大人的傷好了才開始溝通處理，更不能等到案件終結才開始！

或許

先讓那些最難解的，

無奈又無力的晦暗處…

有機會透光；

讓帶著盔甲硬傷的大人，

願意柔軟～

於是孩子……

才能得以被當作主體善待，

而不只是父母陰影的投射 ❤



法國未成年人前案紀錄及其塗銷制度之介紹

林士欽*

壹、前言

由於近年來發生的幾宗少年犯罪事件，引發社會輿論出現重懲少年行為人之聲音¹。至重懲的方式，除了加重刑度之外，還有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中少年「前科紀錄」²塗銷規範的加嚴。在我國，塗銷規範僅存在於少事法之中，亦即只有少年犯罪紀錄有塗銷之可能，成人之犯罪記錄不能塗銷。而依少事法第83-1條第2項之規定，應塗銷之標的為「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³（下稱「少年前案紀錄」），其範圍參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係指基於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所建立之移送、調查、偵查、審理、執行之紀錄。但不含保存機關、機構及團體因調查、偵查審理、執行該事件或檔案所編纂之卷宗。」

少年前案紀錄係保存在公務機關內部且不對外公開的資料庫中，例如法務部、內政部及司法院⁴各自建置的刑案資料紀錄資料

庫⁵。就保存機關內部人員之近用權而言，只有實施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之公務人員因承辦案件之需要，才有可能接觸到少年的前案資料⁶。至承辦人員以外之人，是不可能由機關網頁公開查詢到少年的任何前案紀錄。就保存機關外部人士的近用權來說，少年本人，透過法定代理人之協助，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取得判決確定、執行之刑事案件資料⁷，但也只限於確定判決及其執行之資料。又除少年本人外，無人能藉由申請取得少年之刑事紀錄證明。

為貫徹少事法保護少年之旨⁸，依少事法第83-1條第1項與第2項之規定，少年前案紀錄，因二年⁹或三年法定期間之經過¹⁰、偵審結果確定¹¹或期滿未經撤銷¹²，而必須從保存機關之資料庫中塗銷。在塗銷之後，除實施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之公務人員¹³外，任何人都無法再接觸到少年該筆被塗銷的前案紀錄¹⁴。即使少年本人申請亦同。也

* 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法學博士、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助理教授。

1. 少年凶惡犯該不該用重刑？日本愛的法律、韓國刑責年齡、美國「超級掠奪者」的難題，報導者，2024年01月07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juvenile-delinquency-japan-korea-usa-superpredators>（最後瀏覽日：2025/11/29）。
2. 少事法第83-2條有使用「前科」一詞，但該法及其施行細則對該詞並無相關解釋。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之規定，犯罪前科屬於個人資料之範疇。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之規定，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係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換言之，確定的偵查或判決結果，才是屬於犯罪前科的範圍，未確定的情形，並非前科資料。觀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對前科之定義，其顯係從成人刑事司法的觀點出發，而忽略少年刑事司法，恐使觸法少年之犯罪調查審理與執行之資料，特別是少年法官依少事法訂定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所為之裁定，如依少事法第29條第1項或第42條第1項所為之裁定，排除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障之外，應有修改之必要。
3. 不過，同法第83-2條違反塗銷義務之罰則卻使用「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用語缺乏一致性。
4. 為管理前案資料庫，司法院轄下之臺灣高等法院建置有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系統，並訂有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系統查詢作業規範。依前開規範第3條之規定：「本系統前案資料包括一般前案紀錄及少年前案紀錄（第1項）。前項少年前案紀錄包括一般少年前案紀錄及應塗銷少年前案紀錄。（第2項）」。除前開作業規範外，作者全國法規資料庫以

及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中，並沒有找到與法務部、內政部刑案資料紀錄資料庫之管理有關之作業規範。

5. 監察院099司調0060號調查報告，頁1。此報告認為，上述三機關之資料庫對前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涉。
6.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系統查詢作業規範第5條規定：「各法院於收受一般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刑事案件，完成分案後，前案查詢人員應主動查詢被告或少年之前案資料，並列印附卷，供法官審理案件參考。」即在法院分案後，少年前案資料才會由專責人員列印附卷，提供給少年法官作為審理案件之參考。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3條、第4條。
8. 此為86年增訂當時之立法文件所提及之立法目的，參時任司法院秘書長朱石炎之說明及聯席會議審查修正要旨，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23期，頁204、212，1997。
9. 依少事法第29條第1項所為之處分，自執行完畢時起算二年後。
10. 有兩種情形，第一、少年受少事法第42條之處分，自執行完畢時起算；第二、少年受科刑判決，自執行完畢或赦免時起算。
11. 不付審理（少事法第28條）或不付保護處分（少事法第41條）之裁定確定、不起訴處分確定以及判決（無罪、免訴、不受理）確定之情形。
12. 紓刑之宣告與緩起訴處分兩種情形。
13. 據作者所知，少年前案紀錄即使塗銷，承辦少年案件之法官仍能透過內部資料庫的管理系統查詢到已塗銷之前案紀錄，故法官始終是可以知悉少年所有的犯罪歷史的。

就是說，在塗銷之後，少年前案紀錄並不存在任何外部近用權。對於前述塗銷法定期間之規定，部分立法委員認為太短，有延長加嚴之必要。其理由大略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3年即可塗銷之做法（少事法 § 83-1I），看似保護少年，其實會導致少年不斷被黑幫利用，反而害了少年，且將受保護處分與刑罰的紀錄一律規定為3年，忽略兩者之差異及社會防衛責任。¹⁵

對於前述支持加嚴塗銷規範之理由，首先，關於幫派以犯罪記錄會塗銷為由誑騙少年從事犯罪云云，實則幫派利用的，不是塗銷制度，而是少年的少不更事、家庭功能失常¹⁶、社會大眾對少事法「保護」目的的誤解¹⁷，以及檢察官無法調查少年犯罪的錯誤設計¹⁸。犯罪記錄會塗銷終究只是藉口而已，故無論如何延長少年前案資料之保存期間，甚而廢除塗銷制度，都不可能藉此解決幫派不斷利用少年犯罪的問題。再者，對於少事法將保護處分與刑罰紀錄的塗銷法定期間訂為3年，會導致忽略犯罪輕重差異與社會防衛責任，因而有必要延長塗銷年限的看法，

若依據最初社會防衛運動之主張¹⁹，即以監控行為人危險性為手段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此一觀點來看，恐有待商榷。因為除非經實證研究，證實3年的法定期間足以消除所有犯罪（不論輕重）行為人的危險性，否則少事法根本不該設定塗銷的法定期間，而是應依據個案判斷少年危險性是否消除，再來決定少年前案紀錄是否仍有保存之必要。是以，延長塗銷法定期間的修法建議，縱使考慮到須依犯罪輕重而異，仍是會忽略社會防衛責任，唯有取消法定期間之設定，改採個案判斷，才能防衛社會。然而，若依據新一代社會防衛運動所提出的觀點，結論則會有所不同。新一代社會防衛運動主張刑事立法應尊重人權及人性，以人為本，因而要求在實施刑事回應之前，必須充分了解每一位行為人，俾便找到最適合他的刑事回應來治癒行為人，以避免再犯²⁰。基此，少年前案紀錄的保存，會攸關少年的更生，因有助於了解少年的過往，以便處理少年事件之公務員找到最適切的刑事回應。但若將保存的少年前案紀錄對外公開，則可能導致少年無法順

1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第1款規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但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1條第1項規定者。…。」基此，在塗銷之後，即使取得少年之刑事紀錄證明，也無法知悉少年之前案資料。

15. 少年重罪前科可塗銷，挨批「黑幫免洗筷」，聯合新聞網，2025年11月21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9153435>（最後瀏覽日：2025/11/29）；【割頸案輕判】青少年刑案的罪與罰，《少事法》修法前科註銷、假釋申請再趨嚴？立委無共識，太報，2024年10月11日，<https://today.line.me/tw/v3/article/5yjv5ry>（最後瀏覽日：2025/11/29）。

16. 此即為國家對於少年犯罪的實體回應以及處理程序，何以必須納入保護目的的理由，因為未成年人之所以被推向犯罪，多係社會賦予家庭的支持功能弱化所致，因此國家必須介入家庭協助家長，甚而在必要時取代家長，教育其未成年子女，俾使其子女能成為社會之中健全公民，未來不會再行偏差，如此不但保護未成年人，也保護社會，此即為國家父權主義（paternalism d'État），Ph. Milburn, *Quelle justice pour les mineurs?*, érès, 2009, p. 33 s.。另關於家庭功能，我國大法官有所描述，林士欽，從兒童及少年保護評大法官釋字791號解釋，銘傳大學法律判解評論，第2期，頁79-80，2020。

17. 臺灣少年兇惡犯在增加嗎？幫派怎麼吸收未成年人？，報導者，2024年01月06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new-taipei-middle-school-student-stabbed-by-classmate-1>（最後瀏覽日：2025/11/29）。其實，保護係建構在未成年人的可教育性之上。基此，國家以教育作為少年犯罪之刑事回應，藉以建立犯罪少年分辨是非的能力，使其成為社會中的健全公民，令其以後行事能有依循，不會再重蹈覆轍，如此不但

可以保護少年他自己不再犯錯，也防衛這個社會。又做錯事的少年，應接受國家的教育以及忍受國家為使其接受教育所實施的人權干預（例如自由的限制），這是犯錯後承擔責任的表現。所以，保護其實是教育與責任承擔，既不是溺愛，也不是福利或放任。基此，管見以為應將少事法中之保護處分修正為教育處分，以避免民眾持續之誤解。

18. 我國少事法將少年犯罪的偵查與審判都交由少年法官負責，其實是源自於法國法上之少年法官持續介入原則 (continuité de l'intervention du juge des enfants)，此一原則之目的是要增長少年法官與少年接觸的時間，以便少年法官能夠充分認識少年的人格，進而對少年施以最適合他的刑事回應。此一原則的採用，是法國立法者在法官公正性與未成年人保護之間權衡後的結果，法國立法者認為未成年人的保護勝於法官公正性的維護。在我國，由於少事法採用此一原則，我國檢察官因此無偵查少年犯罪之權限，並且被認為是不利少年的司法角色。反映在實務上，檢察官在調查成少共犯的案件時，因只能調查成人，無法同時調查少年（少年依少事法第18條第1項必須移送少年法庭），故讓成人有機會唆使少年湮滅證據或與之串證，誤導檢察官認識整個案件的完整犯罪事實。關於少年法官持續介入原則之介紹與檢討，Ch. Lazerges, *La séparation des fonctions de justice à propos de l'arrêt de la chambre criminelle du 7 avril 1993, RSC 1994, p. 75 et s.* M.-C. Guérin, *Le juge des enfants : pièce maîtresse ou simple juge spécialisé de la justice pénale des mineurs?*, Dr. pénal 09/2012, étude 21。

19. 實證主義促成社會防衛思潮之興起，也因而有保安處分之產生，目的是為處理人所帶有之危險性，詳細說明，林士欽，法國刑法之立法沿革及相關刑法學說之介紹，法學叢刊，第79卷第3期，頁77以下，2025。

20. 林士欽，同前註，頁79以下。

利重返原生環境、學校或社會，使得少年因不適應而再犯，故從新一代防衛社會的角度來看，少年前案資料根本不該公開，才是能夠預防再犯防衛社會的做法。

從上述的說明可知，塗銷制度的加嚴，並非社會防衛運動（不論最初或新一代）認為能夠防衛社會之最佳手段。至是否真能阻止黑幫利用少年犯罪，恐怕亦只是立法者的一廂情願。然而，無獨有偶地，法國立法者在面對日益嚴重的少年犯罪時，也曾經在 2004 年以第 2004-204 號法律，廢除 18 歲成年時起自動塗銷前案紀錄之規範，改以設定法定期間之方式，加嚴塗銷規範²¹，試圖藉此對抗日益嚴重的未成年人²²犯罪。此一加嚴後的塗銷規範，後經 2021 年 9 月 30 日生效的法國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典 (Code de la justice pénale des mineurs；下稱「CJPM」) 繼續沿用。值此立法院正在檢討我國少事法少年前案紀錄塗銷規範之際，本文擬介紹法國現行未成年人前案紀錄及其塗銷制度（下文貳、一般型前案紀錄；參、特殊型前案紀錄），繼而反思我國現行規範不足之處（下文肆、代結語 - 我國少事法規定之反思），希冀能透過本文之介紹與反思，協助我國立法者在少年量刑與更生之間，找到一個平衡的前案紀錄塗銷時間。

貳、一般型前案紀錄

21. 2004 年第 2004-204 號法律廢除當時的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769-2 條，並於同法第 769 條第 3 項新增第 7 款，以便加嚴未成年人前案紀錄之塗銷規範。依 2004 年修正前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769-2 條之規定，未成年人受教育處分或教育刑 (sanction éducative) 之論知，自執行完畢或成年時起，該紀錄當然塗銷 (第 1 款)；受罰金刑或未滿二月之有期徒刑之論知，自成年時起，該紀錄當然塗銷 (第 2 款)；受緩刑之論知，自緩刑期滿之時起，該紀錄當然塗銷。至科刑判決之當然塗銷，則比照成人犯之規定，自判決宣誓時起算逾 40 年且期間未再受科刑判決，該紀錄當然塗銷 (2004 舊法國刑事訴訟法 § 769II)。關於 2004 年第

法國法設有一般型前案紀錄 (casier judiciaire) 以及特殊型前案紀錄，用來保存所有犯罪者之司法紀錄，不僅限於未成年人。一般型前案紀錄之於未成年人，即類似我國少事法第 83-1 條第 2 項所稱之「前案紀錄」，係用來記載未成年人所犯之所有犯罪，目的在協助少年法官認識少年過往的犯罪，俾便其決定刑事回應²³。而特殊型前案紀錄對於未成年人而言，則為特別型之司法資料庫，係用來專門保存未成年人所犯之性犯罪、暴力犯罪與恐怖主義犯罪，目的則在於未成年行為人的危險性監控。

一、法規依據

未成年人前案紀錄之格式、近用權限以及塗銷，除法國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典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國刑事訴訟法（下稱「CPP」）第 768 條以下之規定所建構之模式處理。

二、前案紀錄之格式與近用權限

一般型前案紀錄，不論記載對象係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均由法國法務部轄下赦免及刑案署 (Direction des Affaires criminelles et des Grâces) 的國家前案紀錄組 (Service du Casier judiciaire national) 負責紀錄、保存以及塗銷等管理作業。在格式上，前案紀錄係由表一 (bulletin n° 1)、表二 (bulletin n° 1) 及表三 (bulletin n° 1) 組成；在近用權限方面，表一僅司法

2004-204 號法律有關未成年人前案紀錄塗銷之介紹，Ph. Bonfils, *Les dispositions relatives aux mineurs de la loi n° 2004-204 du 9 mars 2004 dite la loi Perben II, JCP 2004 I 140, n° 20 ; P. Pétron, Guide de la Protection Judiciaire de la Jeunesse, Gualino, 5e éd., 2022, n° 1938, p. 846.*

22. 法國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典係使用未成年人一詞，而不若我國少事法有區分兒童及少年。

23. Ph. Bonfils et A. Gouttenoire, *Droit des mineurs*, Dalloz, 3 éd., 2021, n° 2065, p. 1185.

機關（含檢察官）及矯正機關能請求提供（CPP § 774II, IV），表二係行政機關能請求提供（CPP § 776），表三則是受司法裁判之人能請求提供（CPP § 777III）。以上格式及適用權限，不因前案紀錄之對象為成年人或未成年人而有不同。²⁴

三、前案紀錄之內容

依法國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典第 L631-1 條之規定，應記載於未成年人前案紀錄之事項，包含法官所為之科刑判決²⁵、免刑判決、免教育處分裁定、因交付觀察期間表現良好而諭知之教育有成裁定 (déclaration de réussite éducative)、教育處分裁定以及檢察官所為之替代性處分 (composition pénale)。不過，在法官諭知免教育處分裁定或教育有成裁定之情形，法官有權決定該裁定是否載入前案紀錄 (CJPM § L111-6 IV)。再者，上述所有法官裁判以及檢察官處分，僅能記載於前案紀錄之表一，而不能記載於表二及表三 (CJPM § L631-2)²⁶。換言之，未成年人之前案紀錄，只有司法機關與矯正機關有可能閱覽得知，其他行政機關或其他外人皆無法得知。即便未成年人本人，也無法透過申請而得知。

四、前案紀錄（即表一）之塗銷

法國法區分為當然塗銷、聲請塗銷與職權塗銷三種方式。又由於未成年人之前案依法僅能記載於表一，故以下將介紹之三種塗銷均係指表一之塗銷。

（一）當然塗銷²⁷

關於未成年人前案紀錄當然塗銷之年限設定，法國立法者一方面要避免累犯前案紀錄洗白之社會疑慮；另方面則要避免一個年少的錯誤影響未成年人將來的更生²⁸。為了調和上述兩者，法國立法者依對未成年人所諭知之刑事回應種類，設有不同之當然塗銷年限。但這些年限之計算，均不會因未成年人已經成年（即滿 18 歲）而當然屆滿。

1. 在檢察官為替代性處分 (composition pénale) 之情形

記載於前案紀錄之替代性處分，自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三年後應予塗銷。惟須以未成年人於前開三年間，未受重罪或輕罪之科刑判決，或未再經檢察官為替代性處分之情形為限。（CPP § 769 IV 6°）

2. 在法院諭知教育處分相關裁定之情形 (CJPM § L631-3I)

記載於前案紀錄之教育處分裁定、免教育處分裁定以及教育有成裁定，自裁定確定之日起算，三年後應予塗銷。

3. 在法院諭知科刑或免刑判決之情形

依法國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典第 L631-3 條第 2 項之規定，在未成年人前案紀錄中與科刑或免刑判決相關之記載，適用刑事訴訟法之有關規定予以塗銷。換言之，科處或免除未成年人刑罰之前案紀錄的塗銷年限，同成年人前案紀錄之塗銷年限。是以，載於未成年人前案紀錄之免刑判決，自判決確定之

24. P. PÉDRON, *op. cit.*, n° 1937, p. 846.

25. 記載範圍原則上包含主刑與從刑，必要時，尚得計入刑之執行方式、同案下級審判決的相關資訊。

26. Ph. Bonfils et A. Gouttenoire, *op. cit.*, n° 2065, p. 1185-1186 ; P. PÉDRON,

op. cit., n° 1939, p. 847.

27. Ph. Bonfils et A. Gouttenoire, *op. cit.*, n° 2065, p. 1186 ; P. PÉDRON, *op. cit.*, n° 1940, p. 847.

28. Ph. Bonfils et A. Gouttenoire, *op. cit.*, n° 2065, p. 1186.

日起算，三年後應予塗銷（CPP § 769 IV 4°）。而在科刑判決之情形，當然塗銷之年限則依法官諭知罪名之輕重而區分成兩種情形。第一，在微罪 (contravention) 之情形，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滿三年後予以塗銷。惟若未成年人在犯微罪後，再犯輕罪 (délit) 而構成累犯之情形，則該微罪之塗銷

年限，由三年延長為四年（CPP § 769 IV 5°）。第二，在其他情形，自科刑判決宣示之日起算，逾 40 年後應予塗銷。但以前開 40 年間，未曾因再犯罪而受重罪刑 (peine criminelle) 或輕罪刑 (peine délituelle) 之宣告為限（CPP § 769 III）。

當然塗銷之記載	保存年限
替代性處分（檢察官）	3年，但須未再受同一處分或科刑判決
教育處分裁定、免教育處分裁定教育有成裁定	3年
免刑判決	3年
科微罪刑之判決	原則3年，例外4年
科重罪刑判決、科輕罪刑判決	原則40年；例外得聲請塗銷或依職權塗銷

（二）聲請塗銷與職權塗銷

未成年人本人、檢察官得向少年法院聲請塗銷記載於前案紀錄之科刑（重罪刑或輕罪刑）判決；少年法院亦得依職權塗銷前述科刑判決之記載。惟不論聲請塗銷或職權塗銷，均須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算三年後方得為之，且此期限不因成年而當然屆滿。再者，少年法院於裁定塗銷前，須考量未成年人之教化 (relèvement éducatif) 是否已經達成，只有在肯定的情況下，少年法院方能以裁定塗銷未成年人之前案紀錄（CJPM § L631-4I）。對此裁定，不得提起救濟（CJPM § L631-4II）。至塗銷裁定之執行，則由該裁定法院轄區內之地檢署負責之（CJPM § R631-1）。而有權做成該裁定之法院，即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做成科刑判決之一審法院、未成年人現在

住所地之法院以及未成年人出生地之法院（CJPM § L631-4III）。

參、特殊型前案紀錄

為預防性犯罪、暴力犯罪與恐怖主義犯罪的再度發生以及便利前開犯罪行為人身份之確認²⁹，法國法設有兩種特殊型前案紀錄，一為性犯罪或暴力犯罪行為人前案紀錄 (casier judiciaire national automatisé des auteurs d'infractions sexuelles ou violentes；下稱「性犯罪前案紀錄」)；另一則為恐怖主義犯罪行為人前案紀錄 (casier judiciaire national automatisé des auteurs d'infractions terroristes；下稱「恐怖主義犯罪前案紀錄」)。這兩種特殊型前案紀錄，除適用於成年人外，尚適用於 13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³⁰。不過，由於創設這兩份

29. 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706-25-4 條第 1 項，恐怖主義犯罪前案紀錄之目的：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706-53-1 條第 1 項，性犯罪前案紀錄之目的。

前案紀錄之目的在於監控特定犯罪行為人之危險性，而非認識行為人之犯罪歷史，故這兩份紀錄之內容均不能用來作為認定累犯成立之證據³¹。換言之，行為人是否構成累犯仍須以一般型前案紀錄之內容為準。又這兩種特殊型前案紀錄之管理，同一般型前案紀錄，亦是由法國法務部轄下赦免及刑案署的國家前案紀錄組負責³²。

一、性犯罪或暴力犯罪行為人前案紀錄

2004年3月9日第2004-204號法律(loi n° 2004-204 du 9 mars 2004)於法國刑事訴訟法增訂性犯罪前案紀錄章(CPP § 706-53-1以下)，藉以規範性犯罪前案紀錄之內容、查詢權限與保存期限等事項。此章之規定不但適用於性犯罪或暴力犯罪之成年行為人，亦適用於前開犯罪之未成年行為人³³。但適用於未成年人時，不得抵觸法國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典中之特別規定。

(一) 查詢權限

依法國刑事訴訟法第706-53-7條之規定，司法機關(含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依行政規則所指定之行政機關、省長或其特別授權之人員以及監所長官特別指定之監所人員，於職務所需之必要範圍

內，均能藉由安全電信系統(système de télécommunication sécurisée)查詢性犯罪或暴力犯罪行為人前案紀錄。司法機關(含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使用案號、身份資料、住址、犯罪性質、犯罪日期與犯罪地、判決日期等多重資料為關鍵字，進行查詢(CPP § R53-8-23)。至其他有權查詢之單位或人員，則僅能使用被查詢人的身份(identité)進行查詢(CPP § R53-8-24)。

(二) 記載內容

當行為人觸犯性犯罪或暴力犯罪³⁴時，依法國刑事訴訟法第706-53-2條第1項與第2項之規定，行為人之身份資訊(如姓名、性別、年齡、職業、身分證字號等)、住所、居所，以及與該犯罪有關之判決(包含科刑、免刑、不論確定與否，亦及於外國法院依據國際公約所為之判決，且該判決已通知法國司法機關或已在法國執行完畢)、心神障礙致無罪責(irresponsabilité pénale pour cause de trouble mental)判決³⁵、裁定(包含交付觀察、教育處分、免教育處分與教育有成裁定，不論確定與否)、履行完畢之替代性處分、偵查(mise en examen)情形³⁶，應記載於性犯罪前案紀錄資料庫。不

- 30. 法國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典第L632-1條，恐怖主義犯罪前案紀錄之適用對象：法國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典第L633-1條，性犯罪前案紀錄之適用對象。
- 31. 法國刑事訴訟法第706-25-6條第5項，恐怖主義犯罪前案紀錄與累犯證明：法國刑事訴訟法第706-53-4條第5項，性犯罪前案紀錄與累犯證明。
- 32. 法國刑事訴訟法第706-25-3條，恐怖主義犯罪前案紀錄之管理機關：法國刑事訴訟法第706-53-1條，性犯罪前案紀錄之管理機關。
- 33. Ph. Bonfils et A. Gouttenoire, *op. cit.*, n° 2066, p. 1187 ; P. PÉDRON, *op. cit.*, n° 1941, p. 847.
- 34. 依法國刑事訴訟法第706-47條之規定，性犯罪係指法國刑法(Code penal, 下稱「CP」)第222-23條至第222-26條與強制性交(viol)相關之罪、同法第222-27條至第222-33條與強制猥褻(agressions sexuelles)或性騷擾(harcèlement sexuel)相關之罪、同法第225-7條與第225-7-1條之媒介(proxénétisme)未成年行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罪、同法第225-12-1條與第225-12-2條之從事性交易或性剥削罪、同法第227-22條之促使(favoriser)未成年性墮落(corruption de mineur)罪、同法第227-22-1條之成年人以電子通訊方式對15歲

- 以下之未成年人提議性剝削罪、同法第227-23條之妨害未成年性隱私罪、同法第227-24條對未成年人傳輸、散佈暴力或性訊息罪、同法第227-24-1條以強暴或對便使未成年人接受或為性虐待(mutilation sexuelle)罪、同法第227-25條至第227-27-2條對未成年人為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之外之性傷害(atteinte sexuelle)罪、同法第227-28-3條以對便使人對未成年人犯媒介性剝削罪(CP § 225-5-1, § 225-11)、促使性墮落罪(CP § 227-22, § 227-23)或性傷害罪(CP § 227-25-1, § 227-28)；暴力犯罪則指法國刑法第221-1條至第221-4條殺人(meurtre)或謀殺(assassinat)等侵害生命之犯罪、同法第222-1條至第222-6條酷刑(tortures)與野蠻行為(acts de barbarie)罪、同法第222-10條重傷(violences ayant entraîné une mutilation ou une infirmité permanente)15歲以下未成年人罪、同法第225-4-1條至第225-4-4條與未成年人販運(traité des êtres humains)相關之重罪或輕罪以及同法第521-1-1條第1項性虐待寵物、馴養或圈養動物罪。
- 35. 即在被告有心神障礙之情形，輕罪法院(tribunal correctionnel)仍必須認定被告確實從事犯罪行爲，且在行為當下因個人之心神障礙導致行為時欠缺識別能力(discernement)或控制能力，並論知適當之保安處分與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有無及其範圍(在被害人有提出附帶民事訴訟之情形)。(CPP § 470-2、CPP § 706-133)

過，當行為人為 13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且觸犯之性犯罪或暴力犯罪為輕罪時，上述資訊屬任意記載事項，即只有在少年法官（就相關裁判）、檢察官（就替代性處分與心神障礙致無罪責判決）或偵查法官（就偵查情形）明示決定時，方能記入（CJPM § L632-2、CPP § 706-53-2 I 5°）；若觸犯之性犯罪或暴力犯罪為重罪時，除非法院、偵查法官附理由裁定不予記載，否則上述資訊皆為當然記載事項（CJPM § L632-3）。³⁷

（三）塗銷方式³⁸

關於塗銷記載於性犯罪前案紀錄內資訊之方式，有當然塗銷與聲請塗銷兩種。首就未成年時之前案紀錄的當然塗銷而言，其會因行為人死亡、經過 10 年期間³⁹、無罪判決確定或經偵查法官裁定不交付審判 (ordonnance de non-lieu) 確定⁴⁰而當然發生。前開 10 年期間之起算，因行為人是否須入監服刑而有異。在行為人因性犯罪或暴力犯罪而入監服刑之情形，自受刑人釋放後起算；在行為人無需入監之情形，自裁判或處分宣示之日起算（CJPM § L632-4I）。在這 10 年期間，縱行為人經赦免 (amnistie) 或「復權」(réhabilitation)⁴¹，仍須俟 10

年法定期間經過，方生當然塗銷之效果（CPP § 706-53-4 IV）。

次就聲請塗銷而言，性犯罪或暴力犯罪之未成年行為人，得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706-53-10 條所定之條件，以「無保存必要」為由，向偵查法官（就偵查情形之記載）或檢察官（就其他記載）聲請塗銷（CJPM § L632-4II、CPP § 706-53-10）。在聲請塗銷之記載內容為「偵查情形」時，即使偵查程序尚未終結，亦得提出聲請。但在聲請塗銷其他記載之情形，只要與該記載有關之司法程序尚未終結、受科刑判決之行為人尚未復權或者行為人所受之處分尚未從一般型前案紀錄表一中被塗銷，該聲請即不受理（CPP § 706-53-10 III）。在聲請受理後，檢察官或偵查法官須依據犯罪之性質、行為時之年紀、犯後已經過的時間以及行為人現今之人格，綜合判斷該紀錄之保存對記載之目的（即預防再犯與發現真實）而言，是否已無必要（CPP § 706-53-10 I）。為進行前述之判斷，得對行為人進行必要之檢查⁴²，特別是透過醫療鑑定之方式，以便了解其人格。倘若行為人經科處 10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且係對未成年人實施性犯

36. 係指行為人經檢察官處分偵查後，移送偵查法官進行偵查之過程中，經偵查法官施以司法監控 (contrôle judiciaire) 之情形，例如安置於封閉式教導機構、不得離開住家或一定區域、定期向指定之機構或協會報到或施以電子監控等 (CJPM § L632-3)。

37. Ph. Bonfils et A. Gouttenoire, *op. cit.*, n° 2066, p. 1187 ; P. PÉDRON, *op. cit.*, n° 1943, p. 848.

38. Ph. Bonfils et A. Gouttenoire, *op. cit.*, n° 2066, p. 1187.

39. 前兩種情形規定於法國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典第 L632-4 條第 1 項。

40. 後兩種情形規定於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706-53-4 條第 6 項。

41. 此制度為法國法之獨特設計，係指受科刑判決認知之行為人，倘若在法定時間內，未再受科重罪刑或輕罪刑之判決，則在法定時間經過後，其所受之科刑判決不能於「未來」再被任何人知悉、提起或留存在任何文書（不包含裁判）之上，且該科刑判決併同宣告之從刑所導致喪失之權益，能因此回復（CP § 133-11、CP § 133-16I）。惟若行為人喪失之權益係基於其他程序之判決，例如懲戒程序，即使其他程序之發動係行為人受科刑判決所導致，喪失之權益仍不能因復權而回復，Cass. Crim., 14 févr. 2021, n° 10-86832。又前述「法定期間」之長度，因主刑之不同而異其長短，例如受罰金刑之行為人，自罰金繳納之日起算 3 年後復權（CP § 133-13 I 1°）；又如受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行為

人，自有期徒刑執行之日起算 5 年後復權（CP § 133-13 I 2°）。前述這些復權之法定期間均短於 10 年，為免爭議，爰有復權不會導致特殊型前案紀錄當然塗銷之規定（即上述之 CPP § 706-53-4 IV）。又復權之效力亦不會影響累犯之認定，故行行為人於復權後再犯之情形，司法機關仍能考量前案紀錄以便判斷累犯是否構成（CP § 133-16III）。基此，復權不會導致一般型前案紀錄表一的塗銷，否則將會影響司法機關在累犯構成上之判斷。但會導致表二及表三之塗銷，以免行為人之科刑紀錄在未來繼續為大眾所知。不過，由於未成年人之前案本即不會紀錄於表二及表三，因此復權制度在一般型前案紀錄之範圍內，於未成年人無影響。又復權之方式，除了前述因時間之經過而當然復權 (réhabilitation légal) 外，行為人尚得依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782 條以下之規定，向偵查庭 (chambre de l'instruction, 即二級偵查機關) 申請復權 (réhabilitation judiciaire)。關於復權制度之詳細介紹，Emmanuel Dreyer, *Droit pénal général*, LexisNexis, 7 éd., 2024, n° 2027 s., p. 1477 s.

42. 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706-53-10 條第 5 項僅提到檢察官與偵查庭庭長有此權限，而無提及偵查法官，或為立法疏漏。不過，依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偵查法官本即有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命鑑定之權，故前開立法疏漏之影響不大。

罪或暴力犯罪時，未經醫療鑑定不得諭知塗銷（CPP § 706-53-10 V）。在檢察官或偵查法官認仍有保存之必要，而以處分或裁定駁回聲請之情形，行為人得向偵查庭提起救濟（CPP § 706-53-10 IV）。偵查庭庭長為判斷有無保存之必要，亦得進行上述之檢查（CPP § 706-53-10 V）。

二、恐怖主義犯罪行為人前案紀錄

恐怖主義犯罪前案紀錄，係由 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2015-912 號法律所增訂，其有關規範大致參考先前性犯罪前案紀錄之規範，故在查詢權限（CPP § 706-25-9）、記載內容（CPP § 706-25-4）與塗銷方式（CPP § 706-25-12）方面，與性犯罪犯罪前案紀錄之差異並不大。又涉及未成年行為人時，刑事訴訟法中與恐怖主義犯罪前案紀錄有關之規定，屬於一般性規定，不能抵觸法國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典中之特別規定。

（一）查詢權限

關於有權查詢恐怖主義犯罪前案紀錄之人，除亦有權查詢性犯罪前案紀錄之五類人員，即司法機關（含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依行政規則指定之行政機關、省長或其特別授權之人員以及監所長官特別指定之監所人員外，尚有新增兩類人員，即依行政規則個別指定並授權之情報人員以及經法國外交部授權之人員（CPP § 706-25-9 I 5°、6°）。其中，依行政規則指定之行政機關、

省長或其特別授權之人員僅能使用被查詢人之身份為關鍵字進行查詢（CPP § 706-25-9 III）；其他之人則能使用案號、身份資料、住址、犯罪性質、犯罪日期與犯罪地、判決日期等多重資料為關鍵字，進行查詢（CPP § R50-51、CPP § 706-25-9 II）。⁴³

（二）記載內容

當行為人觸犯恐怖主義犯罪⁴⁴ 時，在記載內容方面，除替代性處分無需紀錄⁴⁵ 外，須記載於恐怖主義犯罪前案紀錄之個人資料和司法決定（CPP § 706-25-4 I），與性犯罪前案紀錄相同⁴⁶。不過，當行為人為 13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時，記載方式則不同於性犯罪前案紀錄，即不區分未成年人所涉及之恐怖主義犯罪究屬重罪亦或輕罪，而只要考量未成年人所涉及之司法決定類型即可。基此，13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所涉及之裁判，為任意記載事項，必須經檢察官（心神障礙致無罪責判決）或法院（就其他裁判）明示決定時，方能記入（CJPM § L633-2）。至 13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之偵查情形，則為當然記載事項。但偵查法官附理由裁定不予記載時，則不能記入（CPP § 706-25-4 III）。

（三）塗銷方式

如同性犯罪前案紀錄，恐怖主義犯罪前案紀錄亦有當然塗銷與聲請塗銷兩種方式。在當然塗銷方面，會導致性犯罪前案紀錄當然塗銷之四種情形，亦同樣會導致恐怖主義犯罪

43. 另參前述參一、（一）。

44. 依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706-25-4 條第 1 項之規定，恐怖主義之犯罪係指法國刑法第 421-1 條至第 421-6 條與恐怖主義活動有關之犯罪、法國內部安全法典（Code de la sécurité intérieure）第 L224-1 條涉嫌參與境外恐怖主義活動之法國人違反限制出境義務罪、法國內部安全法典第 L225-7 條涉嫌離境參與危害本國之恐怖主義活動之人回國後違反限制

住居、定期報到等義務罪。

45. 替代性處分適用於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輕罪（CPP § 41-2），而與恐怖主義犯罪行為人前案紀錄相關之恐怖主義犯罪，多為逾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46. 另參前述參一、（二）。

前案紀錄之當然塗銷⁴⁷。但這兩種紀錄當然塗銷之法定期間長度，則有所不同。就恐怖主義犯罪前案紀錄之當然塗銷而言，當未成年行為人觸犯法國內部安全法典第 L224-1 條與第 L225-7 條時，當然塗銷之法定期間為 3 年；觸犯法國刑法第 421-1 條至第 421-6 條之罪時，法定期間則延長為 10 年 (CJPM § L633-3 I)。上開時效之起算日，同性犯罪前案紀錄⁴⁸。此外，法定期間內發生之赦免或復權，同樣不會導致恐怖主義犯罪前案紀錄的當然塗銷 (CPP § 706-25-6 IV)。

在聲請塗銷方面，恐怖主義犯罪之未成年人得依照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706-25-12 條所定之條件，以「無保存必要」為由，向偵查法官（就偵查情形之記載）或檢察官（就其他記載）聲請塗銷 (CJPM § L633-4 II、CPP § 706-25-12)。在聲請塗銷之記載內容為「偵查情形」時，即使偵查程序尚未終結，亦得提出聲請。但在聲請塗銷其他記載之情形，只要與該記載有關之司法程序尚未終結，該聲請即不受理 (CPP § 706-25-12 III)。在聲請受理後，檢察官、偵查法官須依據犯罪之性質、行為時之年紀、犯後已經過之時間以及行為人現今之人格，綜合判斷該紀錄之保存對記載之目的（即預防再犯與發現真實）而言，是否已無必要 (CPP § 706-25-12 I)。為進行前述之判斷，檢察官、偵查法官尚得對行為人進行必要之檢查 (CPP § 706-25-12 V)⁴⁹，以便了解其人格。在檢察官或偵查法官

認仍有保存之必要，而以處分或裁定駁回聲請之情形，行為人得向偵查庭提起救濟 (CPP § 706-25-12 IV)。偵查庭庭長為判斷有無保存之必要，亦得進行上述之檢查 (CPP § 706-25-12 V)。

肆、代結語 - 我國少事法規定之反思

對於我國少事法中有關前案紀錄之塗銷規定，本文參酌法國法之規定，爰從規範方式、規範目的、管理機關、紀錄近用權、保存內容、紀錄塗銷等六個面向來進行反思：

第一、在規範方式方面，法國主要係以法律（刑事訴訟法規定一般性條文；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典針對未成年人制定特別規定），來規範一般型與特殊型前案紀錄之內容、記載方式、塗銷方式、紀錄格式、近用權限等事項，施行細則居於補充性地位，但為數甚少。反觀我國則是在少事法中，訂定一條與少年前案紀錄之塗銷客體以及塗銷時間有關之特別條文（少事法 § 83-1），此外在刑事訴訟法中並無任何一般性之規定。至於少年前案紀錄之範圍，以及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等事項，則由少事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以及少事法第 83-1 條第 4 項授權制定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下稱「少年前案管理辦法」）補充。換言之，我國法的少年前案紀錄及其塗銷制度，幾乎是倚賴司法院以行政規範加以建構。惟少年前案紀錄涉及少年隱私權之干預，縱使採取相對法律保留得授權訂定法規命令加以干預

47. 死亡與法定期間之經過，規定於法國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典第 L633-3 條第 1 項：無罪判決確定與經偵查法官裁定不交付審判確定，則規定在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706-25-7 條第 6 項。

48. 另參前述參一、（三）。

49. 關於這項檢查權限，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706-25-12 條第 5 項與前述同法第 706-53-10 條第 5 項（參註 42），有兩點不同之處。第一、在實施主體方面，第 706-25-12 條第 5 項加入了「偵查法官」；第二、在檢查之實施方面，第 706-25-12 條第 5 項沒有特別提及醫療鑑定。

⁵⁰，其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仍應具體明確⁵¹。然觀我國的規範方式，為了塗銷少年前案紀錄而授權訂定辦法規範少年前案紀錄之利用、保存、提供，這顯然倒果為因，蓋塗銷根本無法作為利用、保存、提供之目的，授權目的顯然不存在；甚至少年前案紀錄的範圍也是透過施行細則加以規範，卻無任何的授權。綜上，我國法之規範方式顯然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

第二、在規範目的方面，法國法有明確指出特別型前案紀錄之規範目的係為了犯罪預防與發現真實，但在一般型前案紀錄則沒有指出，學說上則以法官量刑之需要，作為一般型前案紀錄之規範目的。而我國法倒果為因的立法方式，自然不會有少年前案紀錄之規範目的，有的反而是當時立法文件所提及之塗銷制度之目的。

第三、在管理機關方面，法國法將一般型與特殊型前案紀錄之管理（紀錄、保存與塗銷等事項），統一授權由法務部轄下赦免及刑案署的國家前案紀錄組負責。至其他之機關、組織或個人，只有基於業務所需或與保存紀錄有關，方能查詢，但也僅限於此。在我國方面，少事法第 83-1 條第 2 項規定謂「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基此，顯然少年前案紀錄不是只有存在於單一資料庫中由單一單位統一管理，而是還有其他機關⁵²，甚至連外部的機構及團體也能有自己的資料庫來保存少年前案紀錄。是以，少年前案管

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要求少年法院「應於辦案資訊系統確實登載及維護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之有關資料」，同條第 2 項並要求機關（構）將「少年前案資料再提供或移轉予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處所或個人」後，必須通知少年法院。然而，第 2 項所列「處所」，應為法律上之不動產，而不是人或非法人團體，根本不可能接受少年前案紀錄，應可刪除。又該如何確保外部的機關（構）在提供或移轉後，不會怠於通知少年法院，對此，少年前案管理辦法並未加以規範，有填補之必要，以避免形成個資保護的漏洞。然而，最根本的關鍵還是在於資料庫整合與單一管理機關，讓少年前案紀錄的管理單純化，禁止資料的不斷轉移，以避免因資料過度擴散，而發生遺漏塗銷影響少年更生之情事。附帶一提者，何以外部的機構及團體能有權保存少年的前案紀錄，少事法第 83-1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規定可否作為授權依據，答案恐為否定。本文認為少年法院以外的機關、機構與團體，應該只能在承辦業務範圍內有查詢權，而不能有提供權、保存權，故不能另外建置專屬之資料庫。

第四、在紀錄近用權方面，法國法有明確列出對於一般型與特殊型前案紀錄有近用權之人。我國法由於倒果為因的規範方式，故在少事法並無任何有關近用權之規定。不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有針對「現在或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有居留、停留紀錄之人民」的刑案紀錄近用權加

50. 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段 1。

51. 司法院釋字第 765 號解釋理由書段 4。

52. 除了前述法務部、內政部有各自的刑案紀錄資料庫外，衛生福利部也

有建置保護資訊系統、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系統以及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來管理對應的資料庫。

以規範（該條例 § 4）。而少年前案管理辦法中，則訂有第三章利用及提供（該辦法 § 12~§ 15）。觀其內容，性質上應為少年案件閱卷權行使之規範。然而少事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將卷宗排除在少年前案紀錄的範圍之外，且證據也非屬少年前案紀錄，故該章之規定，顯然逾越母法少事法第 83-1 條第 4 項之授權範圍。而對於少年前案紀錄近用權之範圍，本文認為應該從機關外部近用權與內部近用權兩個角度來觀察。首就外部近用權而言，為避免少年因犯罪記錄的暴露產生環境不適應，導致再犯，故本文認為少年的前案紀錄根本不應該讓處理少年事件之人員以外之人、機關（構）或團體知悉，即便少年本人亦不能透過申請刑事紀錄證明之方式知悉記載內容，以免少年前案紀錄擴散而影響其更生，基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允許透過警察刑事紀錄之申請取得塗銷之前的少年犯罪紀錄，有修正之必要。次就機關內部近用權而言，則應限於處理少年案件之人員，於承辦業務範圍內，有少年前案紀錄近用權。

第五、在保存內容方面，法國法有明確列出一般型與特殊型前案紀錄之記載範圍。我國則可以從少事法第 83-1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所定應塗銷之內容，得知應記載之內容。少事法第 83-1 條第 2 項並以「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來描述這些內容，並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對「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範圍加以界定。但從施行細則規定之內容，實難以得知何者為前案紀錄，何者為有關資料，且從少事法中亦看不出區分這兩

者的實益，故應可刪除「有關資料」等用語。

最後，在紀錄塗銷方面，法國法設有當然塗銷、聲請塗銷與職權塗銷三種方式。當然塗銷主要係因法定期間之經過而發生，不過，法定期間之長短，因一般型前案紀錄或特殊型前案紀錄而有異。聲請塗銷與職權塗銷，則需具備法定之理由方可為之。在一般型前案紀錄，應以「教化已經達成」作為理由；在特殊型前案紀錄，則是以「無保存必要」為理由。我國法則只有當然塗銷一種方式，亦同樣是以法定期間之經過作為當然塗銷之主要發生原因。而法定期間該如何設定，本文認為應該從外部近用權與內部近用權兩個角度來觀察。就外部近用權而言，本文主張少年的前案紀錄並不存在機關外部之近用權，已如前述。既然外部之人無法知悉少年前案紀錄，自無當然塗銷之可言。而就內部近用權而言，前案紀錄之於少年，就如同病例之於病人，可以幫助處理少年事件之公務人員了解少年的過往歷史，進而思索該如何對症下藥，找到最適切於少年的刑事回應，以協助其更生。因此，本文認為少年的前案紀錄對內根本不該塗銷，應保存至無保存之必要時為止，例如死亡。換言之，處理少年事件之公務人員，只要未來少年再犯，不論間隔多久，都應該能夠查詢到少年的前案紀錄。如此，才能完整了解少年過往，進而對其施以最適合幫助他更生的刑事回應。

綜上說明，本文認為我國少事法關於前案紀錄塗銷之規定過於簡略且其子法缺乏授權明確性，應在少年隱私保護以及促進少年更生的目的下，進行全部之通盤檢討。

兒少性影像案件之實務現況與構成要件初探

鄭子薇*

壹、前言

近年來，兒少性影像案件在臺灣呈現顯著上升趨勢。根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2024年所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中，涉及性影像之犯罪佔比為86.66%，其餘使兒少性交易、坐檯陪酒之比例僅分別為7.37%、3.63%¹。依據性影像處理中心統計，2023年至2025年，申訴案件成長8.5倍，申訴網址成長10.8倍²。另根據法務部統計，近5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剝條例）案件之偵查新收件數呈現明顯上升趨勢：由2021年的785件，持續增加至2024年的1,594件，4年間增幅超過1倍（約+103%）。2025年雖僅統計至10月，仍已達1,000件。整體而言，兒少性剝削案件呈現「逐年攀升、強度不減」之態勢（見圖1）。相較之下，電信詐欺案件由2021年的98,256件，增加至2023年的229,711件，增幅亦超過1倍（約+133%），但於政府強力打詐之政策下，2024年降為167,932件，較2021年件數增幅約0.7倍，整體而言，電信詐欺案件已有降低趨勢。

從上述比較可看出，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之偵查案件數量之增加幅度不亞於電信詐欺案件，若未積極推動跨部會整合打擊此類犯罪，可預見數量將持續攀升。且根據前述統計，2023年至2025年，性影像處理中心之申訴案件成長8.5倍，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偵查案件數量僅成長不到1倍，可見絕大多數案件並未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主因應在於性影像之被害人多傾向於要求影像下架而非提起訴訟。根據衛福部委託學者王珮玲、方念萱、陳怡青研究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我國18-74歲民眾遭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1年盛行率為47.4%，終生盛行率為59.4%，其中「影像性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為10.4%，然而，卻有高達61%被害人未求助，僅39%曾求助，其中以求助朋友、同學78.8%為最高，其次為手足、家人或其他親戚25.1%、網友或網路上其他人17.3%、父母12.2%³，可見絕大多數之被害人並未求助於司法，該調查雖是針對18歲以上之民眾，但兒少之情況應可參考。筆者參與之「5F自拍」性影像平台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中⁴，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案件雖高達300餘件，但實際報案之

* 本文作者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1. 案件類型以「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3,104件（86.66%）為最多，「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264件（7.37%）次之，「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130件（3.63%）再次之。取自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96>，最後瀏覽日：2025年12月5日。

2. 知新聞（記者林芳如），兒少性影像犯罪成長8.5倍！視訊裸聊、偷拍，

男孩受害增幅大於女，取自知新聞網站：<https://www.knews.com.tw/news/853E8EE3F8BFAC19C1E5D72A31E4A027>，最後瀏覽日：2025年12月5日。

3. 衛生福利部公布我國首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報告，取自衛福部官網：<https://www.mohw.gov.tw/cp-16-79334-1.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12月5日。

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橋頭地檢署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5F自拍網站涉犯兒少性剝削等案，法院羈押3人，即時封網下架，取自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網站：<https://www.qtc.moj.gov.tw/10181/10255/10257/1333940/post>，最後瀏覽日：2025年12月5日。

被害人僅約 20 名，亦與上開調查結果相符。然而，兒少作為我國性影像犯罪中主要之犯罪對象⁵，其盛行率是否高於成年人？值得主管機關進一步研究。

綜合上開統計資料，可見在極高的終生盛行率（10.4%）、極低的求助比率（39%）下，性影像案件佔比近 9 成（86.66%）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攀升幅度仍不亞於電信詐欺，我國性影像犯罪已經面臨最嚴峻之時刻。近年立法者大幅修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剝條例），增訂無故重製、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等構成要件，並提高刑度，以期能更有效地打擊此類犯罪。然而，從打詐的經驗可知，除了法律的完備外，更需要跨部會的協調整合、阻止、辨識、防堵、懲治四管齊下，方能見效。然而，相較於打詐已經有完整之跨部會協力機制及綱領，檢警偵辦兒少性剝削案件時仍面臨跨域偵辦模式未明、警察無績效誘因、無法預防性羈押等問題⁶。

另外，法律的修訂與科技進步及實務案件的複雜性之間，仍存在解釋與適用上的距離。例如，「無故重製」與「交付」及「持有」間之界線為何？非在「性活動」中發生的偷拍，是否仍構成性剝削？刑法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之「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是否適用積極同意原則？本文以下將以一則案例帶出性影像案件常見之法律及實務問題，並逐一探討相關法律問題。

貳、案例

13 歲的小凌與 19 歲的阿宏交往，二人是遠距離。阿宏某天對小凌說「我們是遠距離，可以傳送妳的裸照，讓我想念妳的時候看嗎？」小凌心想對方是男友，又對自己很好，便將自己先前自行拍攝裸露胸部之性影像，以 LINE 傳送給阿宏。阿宏收到性影像後，趁與小凌至其住處約會之機會，在浴室裝設針孔攝影機，偷拍小凌裸露身體之影像後，儲存於手機內，接著與小凌合意發生性行為，在性行為過程中未經小凌同意，拿出手機錄影，小凌發現後，內心雖覺得怪怪的，但並未阻止，事後要求阿宏不得外流，阿宏亦允諾並未外流。然某日阿宏的同學阿強竟趁阿宏不注意，猜到阿宏的手機密碼是小凌的生日，並擅自從阿宏的手機內將小凌的性影像用 LINE 傳給自己。後來小凌從朋友處得知自己的性影像被外流，始知上情。問：下列何者較為正確？

- A. 阿宏、阿強均可能面臨有期徒刑 3 年以上的重罪。
- B. 因為洗澡非屬性活動的過程，小凌跟阿強並非處於不對等權力地位，所以阿宏偷拍小凌洗澡的行為，不構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C. 小凌知道阿宏在拍攝卻沒有阻止，就等於默示同意。
- D. 小凌為未成年人，如果要提告刑事犯罪，應該要經過父母同意。
- E. 若阿宏未滿 18 歲，根據兩小無猜條款，均為告訴乃論之罪。

參、兒剝條例之構成要件解釋問題： 「無故重製」與「性剝削」

《兒剝條例》第 36 條是處理兒少性影像案件的核心法條。然而，在實務操作中，對於「無故重製」及「性剝削」的認定，卻存在值得深究的法律爭議。

一、「無故重製」：下載、傳送、翻拍性影像 是「重製」嗎？

「重製」此一構成要件，在刑法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兒剝條例均存在。但體例上卻不盡相同。刑法第 319 條之 3 第 1 項將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等行為並列，係因刑法並無處罰單純持有性影像之行為，故以「重製」方式持有性影像者，可以此條文處罰，但也面臨違反刑法謙抑原則和最後手段性的質疑⁷。

於兒剝條例，立法者於 2024 年 8 月 7 日在第 36 條增訂「無故重製」之行為態樣，立法理由謂：「考量行為人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者，所造成之侵害程度不亞於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影像之行為，爰參酌刑法第 31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於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7 項增訂無故重製之行為，將其納入犯罪行為予以處罰，並定明第一項罰金下限。」實務見解原已認重製行為應在該項所稱「製造」之範疇內（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025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 2024 年 8 月 7 日修正後規定明文增列「無

故重製」之處罰樣態，雖將無故重製之行為獨立於「製造」概念之外，僅係原有實務見解明文化，未變更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959 號判決參照）。

由上可知，於兒剝條例，無故重製之行為係與拍攝、製造並列，而非散布、播送等，此處與刑法之體例已不相同。相同用語及行為態樣，被害人未成年視同拍攝、製造，被害人成年就變成視同散布、播送，似易造成體系解釋之混亂。

(一) 案例：傳送性影像（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度原訴字第 68 號刑事判決）

1. 事實

A 男與 15 歲少女甲女在 IG 認識進而交往，其以 IG 向甲女表示「寶貝我的奶奶呢」、「老婆你現在去的了廁所嗎想看（笑臉圖）」，請求甲女製造裸露身體隱私部位之數位相片給 A 男觀看，甲女遂依其請求，利用通訊軟體複製甲女之前自拍之裸露胸部、乳頭之數位相片 3 張，並傳送給 A 男，A 男所使用通訊軟體之行動電話內因而取得本案性影像。

2. 法院見解

法院認為，被害人就原已存在於自己電子設備或通訊軟體內之本案性影像，如欲傳送給被告，其傳送原理係先經過拷貝複製本案性影像之重製行為，始得轉傳給被告，此種行為，仍屬「製造」之範疇。而被害人應被告請求後，有意識地選擇以複製之方式重

⁷. 林琬珊，刑法規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若干問題及其解釋策略，法官協會雜誌第 25 卷，頁 55，2023 年 12 月。

製本案性影像傳送給被告，自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相符，否則不啻肯認行為人僅須向懵懂無知之兒童、少年刻意索取既有之性影像即可逸脫本條項之處罰，此當非立法本旨。

3. 評析

上開判決見解，基於兒少保護之立場，雖值贊同，但使客觀上亦得解釋成「交付」行為之「以通訊軟體傳送」行為，落入「重製」之範疇，蓋任何影像於傳送前，均會先經過拷貝複製後，始得轉傳。另於製造性影像後，傳送至電腦內供己觀賞之行為⁸、接收他人以通訊軟體傳送之性影像並儲存下載之行為⁹，均有可能歸類為重製行為。如此一來，將使「重製」與「持有」之界線更不明確。

對於「重製」之立法之評論，大致如下：

- (1) 立法爭議：在立法過程中，司法院曾提出應刪除刑法第 319 條之 3 處罰「重製」性影像的規定，認為這有違反刑法謙抑原則和最後手段性的疑慮。
- (2) 過度評價：重製行為僅是單純的複製備份，並未將性影像對外擴散或流通，若將其與散布等行為處以相同刑罰，且依重製次數併罰，恐有過度評價之疑慮。
- (3) 非典型侵害：處罰重製行為，在本質上等同於間接處罰持有或觀覽行為。重製行為被認為不屬於典型的隱私侵害樣態，其是否能達成保護隱私權法益的目的，仍有疑問。

限縮解釋建議：由於現行條文已納入「重

製」，有學者建議在實務解釋上應將其限縮為「意圖散布而重製」，並具體認定行為人是否存在散布意圖，以避免刑罰範圍不當擴張¹⁰。

(二) 案例：翻拍性影像（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25 號判決）

1. 事實

被告於 2023 年 3 月中旬某日，在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肯德基速食餐廳內，見 B 男於 2022 年 10 月底某日在其與 A 男就讀之國中（校名詳卷）廁所，違反 A 男意願所偷拍含有 A 男如廁過程裸露性器之性影像後，明知該性影像係 B 男以違反 A 男意願之偷拍方法攝錄所得，竟未經 A 男同意，基於對少年無故重製以違反本人意願方法所攝錄他人之性影像、違反本人意願無故重製少年性影像之犯意，持用甲行動電話翻拍 B 男行動電話中含有 A 男性器之性影像（下稱本案影片），復承前犯意，持用甲行動電話將本案影片含有 A 男性器部分予以截圖，並以圖案遮掩 A 男性器部位後，再將該截圖以通訊軟體臉書 Messenger 傳送予 A 男。

2. 法院見解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所處罰之行為態樣，並不僅止於以該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方法使兒少性影像「從無至有」之「被拍攝」、「自行拍攝」或（狹義之）「製造」，就既存之性影像拷貝、翻拍之重製行為亦在規範之範圍內。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998 號刑事判決參照。

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4 年度原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參照。

10. 林琬珊，刑法規制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之若干問題及其解釋策略，法官協會雜誌第 25 卷，頁 63，2023 年 12 月。

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所定「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之要件，既因考量彌補兒童及少年自我保護能力不足而包括未得兒童及少年同意之偷拍、偷錄行為，於未得兒童及少年同意之無故重製行為自應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規範範圍內。

3. 評析

本案被告一、二審均判處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無故重製少年性影像罪，一審判有期徒刑 7 年 8 月，二審判有期徒刑 6 年，足見拷貝、翻拍之行為，若未經被害人之同意，仍可能觸犯兒剝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重罪。

修法前筆者從事法律宣導時，常有學校老師詢問若基於蒐證之目的翻拍學生之性影像，是否會觸犯兒剝條例第 36 條之規定？當時筆者回答儘量讓學生自行備份，避免翻拍，畢竟若非司法人員或調查委員，似乎難認屬於業務上或職務上之正當行為而阻卻違法。修法後之重製加上「無故」要件，蒐證目的之翻拍應非屬「無故」，可適度減輕老師之疑慮。

二、「性剝削」：偷拍兒少如廁、洗澡是否違反兒剝條例？

近期法院針對「偷拍兒少如廁或沐浴」是否有兒剝條例之適用產生分歧，分述如下：

（一）案例：偷拍兒少如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06 號刑事判決）

1. 事實

甲男明知臺南市某區某國小內除成年之教職人員外，皆為就讀國小之兒童或少年，

竟為滿足個人之性需求，於民國 2023 年 7 月 31 日 8 時許，騎乘機車至該校，立於校園東南側附近，觀察若有兒童或少年前去上廁所，即伺機而動，持手機前往攝錄兒童或少年裸露下半身上廁所之性影像。其共 8 次潛入廁所，潛於兒童或少年如廁之隔壁間廁所，將手機伸入兩間廁所中間隔板下方，偷錄得甲女及其他 3 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兒童或少年脫下褲子上廁所時露出臀部、肛門、外陰部等私密部位之性影像得逞。嗣甲女發現遭人偷拍，乃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檢察官以兒剝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以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嫌提起公訴。

2. 法院見解

於兒童或少年不知情下對之拍攝身體部位的行為，構成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性剝削，而應依第 36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處罰者，必須被害之兒童或少年係於「性活動」過程中，因處於不對等之權力地位關係，或受違反本人意願之手段所迫，遭拍攝性影像或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相關產製物品，致個人私領域核心之「性隱私」遭受侵害，始足當之。本案甲女及其他 3 名不詳兒童或少年於前揭時、地如廁遭被告以手機錄製身體隱私部位，僅屬甲女及其他 3 名不詳兒童或少年非公開之活動，並非甲女個人與其他 3 名不詳兒童或少年與被告互動時之性活動過程，甲女與其他 3 名不詳兒童或少年僅係於非公開

場合從事如廁活動時所可期待或應具備之隱私秘密權遭到侵害，並非於性活動中受有性剝削，而遭侵害性隱私之情形。被告之偷拍行為，係無故以錄影之方式竊錄甲女與其他3名不詳兒童或少年非公開之活動（如廁過程），並因而攝得渠等前述身體隱私部位，僅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無故竊錄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惟本案未據甲女及其他3名不詳兒童或少年提出告訴）。判處無罪。

3. 評析

本案引起輿論譁然¹¹，本文亦不贊成此見解。原因如下：

(1)若依照南院之見解，於色情網站（如：創意私房、FANS17、5F自拍等）上發現偷拍兒少上廁所、洗澡之性影像，若無法特定行為人提告，即無法處理，無異助長犯罪。

(2)本案與南院判決引用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判決事實迥然不同，最高法院判決事實為被告在家中裝設針孔攝影機，竊錄高中少女沐浴過程，並將檔案儲存在其所有之華為牌平板電腦內¹²，該案係被害人「偶一借住被告住處」，

但本案被告在校園廁所偷拍，無疑破壞兒童或少年對於校園生活安全之信任與安全感，恐使被害兒童或少年從此對於在校園內之活動存有陰影¹³。

(3)對「不對等權力關係」之解釋過於狹隘：在對方不知情、無法表達意願之情況下偷拍，本身即為不對等權力關係（敵暗我明），且被害人遭人持有自身性影像後，需面臨遭受控制、外流之風險，終日生活於恐懼之中，已經有研究顯示，性影像犯罪之行為人會以性影像控制被害人，甚而控制即為行為人之目的¹⁴，況且，本案被告是成年人，被害人是未成年人，本身即存在不對等權力地位。「他人在未經同意之下握有自己的性影像」，等於失去對自己身體的掌控權，是極為不對等之權力關係。

(4)性剝削不止限於性活動：滿足性慾無須僅限於性活動，愛看「偷拍」、「外流」性影像之特殊性癖者所在多有，舉例而言，在非法散布兒少性影像之論壇「觸感空間」內，就有一則叫小朋友全部脫光跳健康操之影片賣得特別好¹⁵，性影像在網站上變成一個商品，孩子的身體作為他人滿足性慾、營利之工具，即為剝削。

11. 聯合新聞網於2025年4月13日以「一天潛入8次國小廁所，噏男偷拍兒童竟判無罪 司法官看判決：很難過」為標題報導此判決，取自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17/8671741>，最後瀏覽日：2025年12月5日。

12. 該案一審（簡易判決處刑）判處被告犯拍攝少年為猥褻行為之影片罪，處有期徒刑1年，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判處被告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4年，被告上訴南高分院後，判處犯拍攝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更一審則判處無罪，檢察官上訴後，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意旨參照。

14. 「王珮玲說，多名受訪者自陳，在獵鷹這些有名氣、形象良好女性的過程中，他們感受到平常無法體會的『權力』與『控制感』，除了性快感，還同時得到成就和心理滿足。」蔣宜婷，「狩獵女性的遊戲」：

台灣「創意私房」案值結，加害者是如何「成魔」？2025年8月7日，取自BBC中文網：<https://www.bbc.com/zhongwen/articles/ckgdx1en6vxo/trad>，最後瀏覽日：2025年12月5日：「長期關注數位性暴力的政大傳播學院副教授方念萱聽聞案件，感到震驚又憤怒，『他（犯罪者）的娛樂已經不只是要看肉體，是要有控制權。受害者在真實世界，妳在明處，他在暗處，妳不曉得他知道妳的一切，他們看到妳的影像就知道妳如廁、知道妳上床。』」蔣宜婷，【鏡相人間】青春煉獄 網路獵鷹性私密影像事件簿，取自鏡週刊：<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0725po1001>，最後瀏覽日：2025年12月5日。

15. 數位性暴力案件攀升，兒少族群需留意！你的身體不是你的！公視#獨立特派員 第791集 20230308，取自公共電視Youtube頻道：<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cvB8IbIGVg&t=154s>，最後瀏覽日：2025年12月5日。

(二)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4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6 號

所幸臺灣高等法院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之 114 年法律座談會第 16 號提案，討論兒剝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中「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的適用範圍，認為偷拍兒少洗澡之行為應屬於兒剝條例的性剝削行為。

1. 案例

某甲收留逃家少年 A 女，期間甲以事先裝設針孔攝影機的方式，偷拍 A 女全裸洗澡的過程。

2. 法律問題

甲之行為是否構成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拍攝少年性影像罪（第 36 條第 3 項）。

3. 甲說（肯定說）

拍攝兒少性影像屬於性剝削，目的在於避免兒少淪為他人發洩性慾的客體，與行為人是否利用權力不對等關係無關。偷拍（隱匿而不告知）剝奪了兒少的選擇自由，等同於壓抑其意願，故應認定為「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構成兒剝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重罪。

4. 乙說（否定說）

性剝削應以行為人是否為資源掌握者基於不對等權力地位壓榨為判斷標準。A 女是在非公開場合洗澡，屬於一般活動，並非處於「性活動」過程中受侵害，且難認甲係基於不對等權力關係施加手段，故與「性剝削」的壓榨意涵不符（同上述南院見解）。

5. 結論（採丙說）

丙說認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所稱「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應與所列舉的強暴、脅迫等具有壓制或妨礙被害人意思自由的強制性手段具有相同本質，某甲「偷拍」（乘人不知）A 女的行為，本質上僅屬「未經同意」，並未達到壓制 A 女意思自由的程度，故核與兒剝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的要件不符。因此，某甲的行為雖屬於兒剝條例所稱的「性剝削」，但僅構成處罰較輕的兒剝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之罪。

6. 評析

本文認為，上開座談會肯認偷拍兒少洗澡屬於兒少性剝削，並未採納南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06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限於「性活動」之見解，殊值贊同。

上開座談會將原本實務普遍認為屬於「違反意願」之偷拍行為，改為適用兒剝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將大幅降低偷拍兒少洗澡、如廁、性行為等行為之刑度，但也給了法院量刑之空間，蓋此類案件被告若為無前科之年輕人或學生，兒剝條例又無如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自白、自首、供出上游、繳回犯罪所得之減刑規定，僅有第 43 條父母對子女犯本條例之罪或犯性交易罪自白、自首因而查獲之情況方得減刑¹⁶，過去

16. 兒剝條例第 43 條

第 1 項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 項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法院即使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仍應量處 3 年 6 月以上之刑度，且即使達成和解、獲得被害人之原諒，亦不得緩刑，使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偏向嚴格，可能為造成南院或最高法院判決限縮解釋「性剝削」之原因。如今改為適用兒剝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仍有 1 至 7 年之量刑空間，若遇到偷拍之案例，筆者認為宜視情節輕重以中度刑（3 年 6 月）作為量刑起算基準，以與得到兒少知情同意之情形區隔，使罰當其罪、罪刑相當。但若被害人為未滿 7 歲之人，基於對未滿 7 歲被害人的保護，即使行為人沒有實行具體強制行為，對其為猥褻或拍攝性影像，亦應認已妨害其「性自主決定」等意思自由，自屬「違反意願之方法」，故對未滿 7 歲之人偷拍，應構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以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使兒童被拍攝、製造猥褻行為性影像等罪¹⁷。

由於現今偷拍行為時常伴隨販售至違法色情平台如創意私房、觸感空間、FANS17、5F 自拍等，作為偵查人員，衷心建議立法者可仿照貪污治罪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規定，於兒剝條例增訂犯本條例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偵審自白、繳回犯罪所得、供出共犯或上游並因而查獲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¹⁸，以鼓勵行為人勇於坦承犯罪並供出上游，以澈底打擊兒剝犯罪。

17.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804 號刑事判決參照。

18.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自首減刑）

第 1 項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肆、刑法妨害性隱私罪章是否適用積極同意原則

在性侵害案件中，積極同意模式（Only Yes Means Yes）主張，行為人在進行性行為之前，必須先得到對象「明確的正面同意」，如果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意，就是不同意」。實務判決已多次表明，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所保護法益為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即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的自由，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為性行為。對方沉默時不是同意，對方不確定或猶豫也不是同意，在對方未同意前之任何單獨與行為人同行回家或休息，只能視為一般人際互動，不是性暗示，又同意擁抱或接吻，也不表示想要性交，即使對方同意後也可反悔拒絕，無所謂「沒有說不行，就等於願意」或有「半推半就」的模糊空間，避免「性同意」成為性侵害事件能否成立的爭議點¹⁹。行為人對被害人施加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不法腕力，固屬物理強制之手段；其未施加不法腕力之物理強制手段，而係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心理強制方法，包括未取得具同意意識（同意能力）之被害人的「有效同意」之情形，亦屬於上開「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此情形不以使被害人「喪失」性自主決定自由為必要²⁰。

刑法之妨害性隱私罪，保護法益乃個人

第 2 項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0.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27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²¹，而性影像之製造與散布，亦可能使個人成為他人之性客體，自應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給「何人」攝錄、觀看，性隱私也是性自主權的一環，此亦為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與妨害秘密罪章最大之不同。

妨害性自主案件中，性行為本身是中性的，因此極為重視被害人之意願，必須積極證明有「違反意願」始得構成犯罪，而傷害、強制等犯罪，衡諸常情，在沒有證據證明得到被害人同意之情況下，難以想像一般人會同意被他人毆打、強制，而拍攝性影像此一行為，本質上亦為大多數人不會同意之行為。妨害性自主罪以「違反意願」為要件之情況下，尚且有積極同意原則之適用，舉重以明輕，以「未經同意」為要件之妨害性隱私罪，亦應有積極同意原則之適用。亦即，對方沉默時不是同意，對方不確定或猶豫也不是同意，即使對方同意後也可反悔拒絕，無所謂「沒有說不行，就等於願意」或有「半推半就」的模糊空間。因此，對於「未經同意」之構成要件，只要無法證明被告有得到被害人之積極同意，都應解釋成「未經同意」。如被害人行為過程或事後知悉對方有拍攝，但未積極表示反對亦未同意者，不應僅因被害人未積極反對，即推認其同意拍攝。

本文貳之案例中，「阿宏在性行為過程

中未經小凌同意，拿出手機錄影，小凌發現後，內心雖覺得怪怪的，但並未阻止，事後要求阿宏不得外流」此一情節，是偵查實務上經常出現的案例，特別是在雙方為伴侶關係或合意為性行為時。本文認為，同意性行為不等於同意拍攝性影像，縱使被害人知情而未表示反對，亦不等於同意拍攝，因此，除非能證明阿宏得到小凌之積極同意，否則阿宏之行為亦構成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方符合維護性隱私之立法本旨²²。

伍、程序事項：告訴之相關問題

兒剝條例並未如刑法第229條之1²³之「兩小無猜」告訴乃論之規定，不管加害人是否為未成年人，整部兒剝條例均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因此，於兒少性影像案件中，警方未必均會詢問被害人是否提告，然而，被害人是否提出合法告訴，於下列幾種情形至關重要：

1. 法院認為非屬「性剝削」之情形。如前述南院114年度訴字第106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判決，雖認為被告不構成兒剝條例，但另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之妨害秘密罪，惟因被害人未提出告訴，故判處無罪。
2. 無法證明被告知悉被害人為未成年人或有不確定故意之情形（如被害人謊報年齡）。
3. 影像非屬「性影像」但屬於「非公開之活

21. 刑法第319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90號判決案例參照：「劉瑞程、丁○○均知悉甲裸體屬於其隱私部位，亦知悉甲與丁○○發生性行為之過程屬非公開活動，竟共同基於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及非公開活動之犯意聯絡，於翌日（24日）凌晨某時許甲與丁○○性交之際，未徵得甲同意，無故持手機拍攝甲以手套弄丙○○生殖器、丁○○以生殖器自背後插入甲陰道之非公開性交活動照片、甲裸露下

體之身體隱私部位照片共8張。被告劉瑞程拍攝本案照片前曾向被告丙○○告知，然被告劉瑞程事前未直接向甲詢問可否拍攝一事，且未曾在再向被告丙○○確認是否已取得甲同意，被告劉瑞程於本案拍攝當下亦無法判斷甲是否清醒，難以確認甲是否同意拍攝。故被告劉瑞程於本案案發前曾向被告丙○○告知拍攝一事，然於拍攝本案照片時未取得甲積極同意等情，已堪認定」。

23.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動、言論、談話」者（如偷拍兒少於更衣室內更衣但未攝得隱私部位）。

因此，即使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警方於製作警詢筆錄時，亦應確保其提出合法之告訴。且警方將案件移送至地檢署時，經常距離案發已超過 6 個月而逾告訴期間，檢察官亦無從補救。曾有警察人員詢問筆者，未成年人提告是否一定要法定代理人在場同意？事實上，只要有意思能力即可提出告訴，不以法定代理人同意為必要²⁴。另外，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²⁵，是否提告應尊重兒少本人之意願，不應以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告，即認定兒少也不願提告，蓋有時行為人即為法定代理人本人或同居人、伴侶，其利益可能與被害兒少相反。

警方製作筆錄時，常使用下列問句：「你是否要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告訴？」但此種問法，被害人提告之範圍是否包含妨害性隱私及妨害秘密罪等告訴乃論之罪，非無疑義，有掛一漏萬之虞。因告訴無須指明犯人及罪名²⁶，較好的問答應為：「問：就本案你所指訴的所有事實，不管構成什麼罪，你是否都要提告？答：是。我要告對我偷拍的人，不管構成什麼罪我都要提告。」

另外，若被害人之影像遭到上傳或擔心遭受上傳，警方也會於製作筆錄時，轉介性

影像處理中心²⁷協助下架並要求平台業者保留證據，若被害人有預防性影像遭到上傳之需求，亦可透過台灣展翅協會之「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²⁸」，預防性影像遭到上傳社群媒體。

陸、結論

近年來，兒少性影像案件急劇增加，其增加幅度不亞於電信詐欺案件，顯示此類犯罪已達最嚴峻時刻。儘管兒剝條例已大幅修法，增訂「無故重製」並提高刑度，但實務上對構成要件的解釋與適用仍存在爭議。主要爭議點包括「重製」行為的範圍，法院見解傾向將傳送或翻拍等行為解釋為重製，以利兒少保護，但也引發「重製」與「持有」界線模糊及過度評價的疑慮。另外，對於偷拍兒少如廁、洗澡等非「性活動」過程的行為，雖有法院曾判決不構成兒剝條例，但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已傾向肯定其屬於性剝削，只是將其歸類為刑度較輕的兒剝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之罪。對於刑法妨害性隱私罪中的「未經同意」攝錄性影像，應適用積極同意原則，即被害人沉默或未阻止不等於同意。程序方面，兒剝條例案件均為非告訴乃論罪，但若最終僅構成妨害秘密罪等告訴乃論罪，則需確保被害人提出合法告訴。

打擊兒少性影像犯罪，徒以重刑化不足

24. 告訴乃論之罪並無告訴人必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才得以告訴之法律規定。原審以告訴人年僅 16 歲，尚未成年，未結婚，無訴訟行為能力，認其告訴無效，殊屬誤會。告訴人雖為未成年人，只須有意思能力，即得告訴（最高法院 26 年渝上字第 69 號、72 年台上字第 629 號判決參照）。

25. 締約國應確保有主見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為此目的，兒童特別應有機會在影響到兒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訴訟中，以符合國家法律的訴訟規則的方式，直接或通過間接代表或適當機構陳述意見。

26. 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之告訴，祇須指明告訴之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即為已足，而毋庸指明犯人，苟已指明犯罪事實訴請究辦，縱令犯人全未指明或誤指他人，其犯罪事實既經告訴，對於被獲人犯，其告訴仍屬有效，其所訴之罪名是否正確或無遺漏，亦在所不問（司法院院字第 1691 號解釋、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5222 號、74 年台上字第 1281 號判例、95 年度台上字第 179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性影像處理中心網址：<https://siarc.mohw.gov.tw/>。

28. 參照展翅協會網址：<https://www.ecpat.org.tw/Service.aspx?ID=51>。

以解決問題，反而可能衍生更多問題。因此，除了法律完備外，更需跨部會整合投入資源、增加警方在婦幼犯罪上之科技偵查能力及人力，並提高績效或獎勵誘因；建議主管

機關關於兒少條例增訂如自首、自白減刑等規定，以鼓勵行為人供出共犯與上游，將能增加偵查之力度。期盼不久的將來，在性影像犯罪上，也能夠看見如同打詐一般的成效。

圖 1：地方檢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偵查新收件數²⁹

地方檢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 新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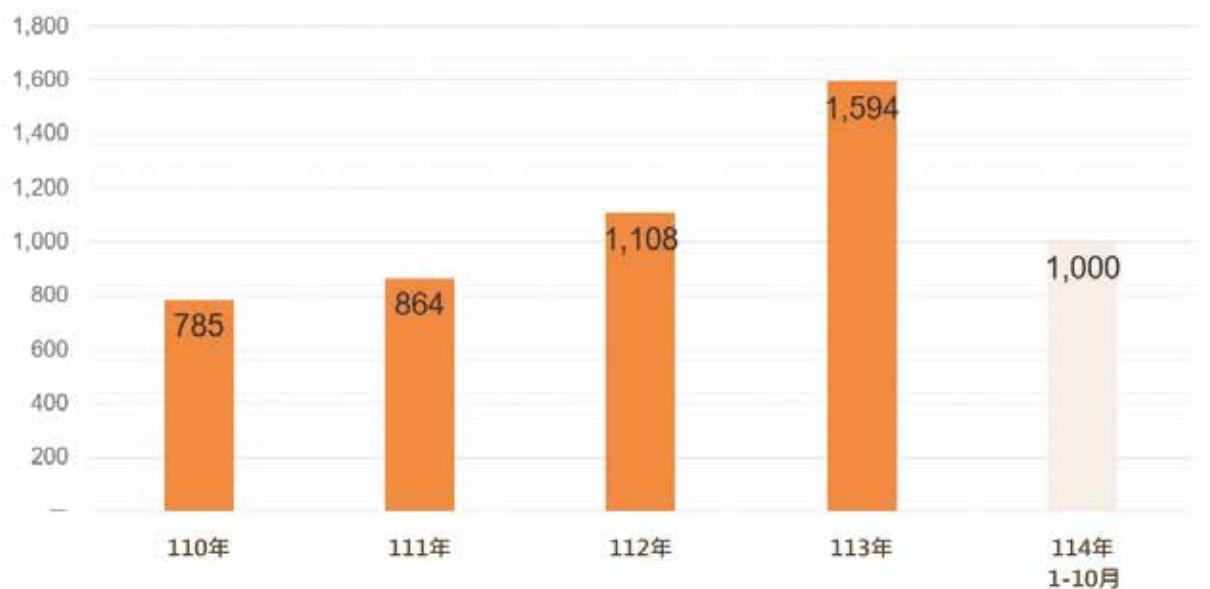


圖 2：地方檢察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偵查新收件數³⁰



29. 數據取自法務部法務統計：地方檢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偵查收結件數，網址：https://www.rjsd.moj.gov.tw/RJSDB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menu=INF_COMMON_P&list_id=1127，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5 日。

30. 圖取自法務部法務統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BWeb/visualize/Visualization.aspx?kind=PC&d=12>，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5 日。